

增殖放流苗种供货合同

甲方（委托方）：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受托方）：温岭市龙王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 2025 年瑞安市农业农村局海水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ZB-RA-2025-22] 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放流内容：

序号	品 种	规 格	数量（万尾）	放流时间及地点	单价（元）	合价（元）
1	厚壳贻贝	壳长 ≥ 5 mm	4600	5-8 月，北麂岛至关帝山岛的岩礁海域	100 元/万尾	460000.00
2	大黄鱼	体长 ≥ 10 cm	120	5-8 月，北龙岛至北麂岛海域	4500 元/万尾	540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整		小写：¥ 1000000.00		

合同价包括苗种、药物残留检测、疫病检测、包装、运输、暂养及技术服务、税费等放流所需全部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第二条、交货方式及地点：

2.1、地点：由甲方指定码头（或放流点），在瑞安辖区内，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配合。

2.2、时间：由甲方根据各实际情况确定并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配合，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时间后，需在确定时间前 10 日历天通知甲方。

第三条、计量和验收方法：

具体方法执行国家或地方发布的各品种增殖放流技术标准，未出台技术标准的，可参照类似品种的技术方法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等。

第四条、检验检疫要求：增殖放流苗种药残检验按《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增殖放流经济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检验的通知》（农办渔〔2009〕52 号）执行；苗种疫病检测参照《农业部关于印发〈生猪产地检疫规程〉等 22 个动物检疫规程的通知》（农牧发〔2023〕16 号）执行，对无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不合格和检测报告无效等情况均不予验收和放流。种苗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理。

第五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待各项种苗质量满足合同规定，乙方如期放流全部种苗，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项。（乙方必须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正式税务发票）

6.2、合同款项的结算标准：按合同数量内的实际苗种投放数量*种苗单价进行结算，计数方式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其他：

7.1、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按实际数量与成交单价调整合同金额，但不得对单价作任何改变，乙方应充分考虑其报价风险。

7.2、乙方须保证放流的种苗质量要求种质优良、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

7.3、本次采购苗种包含运输及投放，乙方需在甲方的监督下安全投放到指定水域，投放数量按采购合同确定的数量，乙方须注意在储运投放实施过程中的损耗风险。

7.4、乙方须确保每批次的存活率不低于 70%，否则不予通过验收；乙方提供的苗种若超出合同规定数量，超出部分自行负责处理，甲方对超出部分不负任何责任；若不够规定数量，先按实际投放数量结算款项，未完成的部分按比例扣除违约金。

7.5、海洋类苗种应由乙方将盐度调整到放流点自然的盐度，淡化调节度上下不能超过 2‰。

7.6、乙方在苗种运输投放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和相应的规定，由此发生的意外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7.7、死亡苗种应由乙方负责清理运输，确保处理后不造成二次污染。（避免死亡苗种漂浮水面以及堆积水域周边）。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将交货时间提前 10 天通知甲方，使甲方未能按规定上报投放时间，造成自行投放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2. 乙方未能按期供货，每延期 1 天，按扣罚 5000 元；以此类推；如果超出具体交货日期 10 天乙方不能供货的，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8.3. 乙方不具备苗种培育能力或培育能力达不到项目需求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乙方须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享有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4.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品种、规格、质量标准交货的，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按照合同发货，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期重新发货，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享有向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8.5. 对无故不按期取货，事先不声明，造成相应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赔偿。

8.6. 未按合同规定的数量、地点交货的，对无故变更品种、规格、质量标准、数量，不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8.7、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须及时返还预付款的同时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条 协议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1.1 如上述文件与本协议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11.2 本协议经乙方和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3 本协议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温州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三条 协议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 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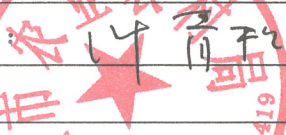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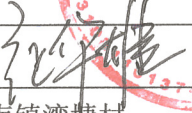
13.2 报价文件

13.3 询标纪要（或承诺书）。

13.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壹 份,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公司 壹 份。

甲方(盖章): 瑞安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 温岭市龙王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温岭市城南镇湾塘村
电话:	电话: 0576-86273500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